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宇真

電話：(02)3343-2077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本署基隆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停貴國都會區(Metropolitan region)Peñalolén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包裝之鮮果實輸銷臺灣，緊急防治區以外地區生產之鮮果實應依說明二事項辦理輸臺，請轉知貴國農牧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事處112年8月31日轉貴國農牧局(SAG)同年8月28日第6403/2023號致本署信函辦理。
- 二、貴國都會區Peñalolén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以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本署「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包括聖地牙哥國際機場)，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正本：智利商務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農業部國際事務司、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25-09-05
交換章

裝

線

